



2025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
及养护分析项目
(XJG-2025-YHFX-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
析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日

2025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 及养护分析项目

(XJG-2025-YHFX-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
析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利用综合检测设备检测的约 38685km 公里评定数据（包括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前方图像和 GPS 信息等），按照部颁《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对路网技术路况 PQI、MQI 进行评定并编写分析报告。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撰写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及路面养护分析报告，提供相应电子数据，更新甲方公路养护辅助决策系统（CMAP）数据库。该项目周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初稿及数据更新，后续服务期为 10 个月，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年 2025 月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履行。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具体商定。

三、合同各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见第四条）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乙方必须充分了解分析项目的功能要求和性能要求，认真组织高水平的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开发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3、甲方及乙方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的总协调，监控项目进展情况，协调合同各方进行有序而高效的工作，并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乙方完成规定的技术内容提请甲方进行验收。

4、因特殊原因，甲方不能一次将检测数据全部交付乙方进行分析，双方可协商推迟并调整完工时间。

四、技术要求

1、乙方负责 6 个检测标段的约 38685km 检测评定数据（包括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前方图像和 GPS 信息等）的汇总、复核和校对工作，数据有效性、完整性分析后，将基础数据等养护需求分析需要的数据集成，按照新颁发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及路面管理系统(CPMS)的要求，进行公路技术状况 MQI 评定及路面养护决策分析，辅助制定路网中长期养护规划及年度养护计划，提交科学的养护策略建议。公路技术状况 MQI 评定及路面养护分析报告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

2、乙方负责核实及更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养护辅助决策系统(CMAP)的公路数据库(DataInfo):协助甲方根据路线基本信息调查表收集路网基本信息，整理核对基本信息库，对数据库特殊情况如断链、长链等进行记录。根据路段划分表及前方图像核对路面类型。梳理各路段路网桩号体系转换前后路况变化情况，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对公路数据库进行补充完善。添加和修正路线、区间、路段、路面结构类型、交通量等数据,形成公路技术状况评价和养护分析的基础信息库。

3、公路模型参数标定：调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大中修方案、单价及大中修决策原则，据此在模型库中设置养护方案、决策约束条件和决策树，对于涉及到长期性能的模式库，应调查大中修周期，并基于历年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并反复调整预测模型。

4、数据完整性和有效性复核：①在项目实施前，审核外业检测标段的检测设备均应取得有效的标定证书，同时在检测开始前对外业检测标段的检测设备进行一致性校验；②完成 6 个检测标段的约 38685km 检测评定数据（包括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前方图像和 GPS 信息等）的汇总、复核和校对工作。复核路面病害识别率工作：根据业主抽取各标段 10%的路段路况评

定结果进行专项复核，复核需通过路面图片再次进行病害识别，数据处理，并对各标段路面病害识别准确率进行分析，要向业主单位提交专项复核报告。

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汇总数据有效性、完整性分析后，对检测的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跳车数据进行评价分析。按照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要求，将校核后路面破损数据及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路面跳车等数据处理结果导入公路数据库 DataInfo，应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系统（MQI）进行公路技术状况 MQI 及各分项指标评价。

① 公路技术状况 MQI 的评价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所规定的《公路技术状况统计表》的要求，并根据路段评定数据实现路网总体路况、不同路面类型路况、不同技术等级路况、不同行政等级路况、不同收费性质路况、各地州市路况、各路线路况等对维度的统计和对比分析。

② 根据路面检测数据，结合路面原始图片、识别结果、前方图像等图像信息与路况统计评价数据，对路网中影响路况的主要因素、病害分布特点、典型病害类型、薄弱环节地理分布进行诊断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工作建议。

③ 根据历年路况评定数据，从路网、路面类型、行政等级、技术等级、路线等不同角度对路网技术状况进行动态变化分析，揭示不同使用年限路面性能变化规律。

④ 乙方应确保汇总形成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能够导入甲方目前正在应用的网络版路面管理系统（CPMS）中。

⑤ 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提交纸质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报告，同时提供相应电子版数据。

6、路面养护需求分析与建议：乙方必须能利用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和评定结果对检测路线进行养护需求分析，并提出养护建议。

① 养护需求分析：通过对本年度检测路网技术状况水平进行分析，设定合适养护标准，利用专业分析软件进行路面养护需求分析，客观分析在当前路况水平下所检测路网的路面养护需求；

② 养护预算分析：利用专业分析软件，分析在预期的路面技术状况服务水平下，下一年度的路面养护需求；

③ 投资效益分析：在养护需求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设定不同的资金投入水平，分析其未来 5~10 年的路面使用性能变化，分析不同的公路养护投资水平对路网路面使用性能的影响，找出最佳的公路养护投资战略，从而为确定合适的大中修养护资金投入和向财政部门申领资金提供依据；

④ 养护预算优化分配：在给定的资金投入水平下，按照效益最大原则，优化分配到公路网中那些最需要养护并且具有效益的路段上，分析下一年度的大中修养护需求。

⑤ 编制路面养护建议策略报告：在前面养护分析的基础上，乙方根据典型措施的养护单价，测算各种大中修养护方案的概算费用，并提出详细的路面养护需求和养护建议策略（位置、方案、费用）。并以召开现场会、研讨会等方式召集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对系统中的养护单价、预测模型、决策标准等参数予以确定，补充完善甲方科学化决策制度，保证分析结果适合甲方的实际情况，能够切实可行的指导大中修养护计划的编制。

⑥ 乙方应确保路面养护需求分析结果能够导入甲方目前正在应用的网络版路面管理系统（CPMS）中。

⑦ 协助甲方完成年度项目库编制、日常养护中公路技术状况数据统计工作、路网监测迎检工作等。

⑧ 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和格式提交检测路网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路面技术状况评定、路网病害分析、历史数据对比分析、养护需求和计划等内容，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

7、可视化集成展示：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格式，将采集得到的各项路面技术状况指标检测数据、评定数据和养护分析数据等 3 项数据与 GIS 电子地图、公路前方图像、路面损坏图像、损坏识别结果等 4 项数据进行集成，覆盖本次路网监测涉及的所有路线，并全方位的展示公路网中任意区域、任意路段、任意位置的

从宏观到明细的路网监测数据，还将直观展示出养护分析结果，提供养护建议路段的位置、推荐养护方案及相关费用，从而帮助招标人掌握全区范围内公路的公路技术状况，为制定养护计划，提供最为直观的决策依据。

8、乙方还应更新甲方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养护辅助决策系统（CMAP），将路线基础信息、原始检测数据、技术状况评定数据、养护分析和决策结果、前方图像及电子地图等集成在综合分析平台上，更新现有的服务器磁盘阵列，并完成日常系统维护（包括网络维护、软件维护及数据维护），确保网络版系统正常运行。

9、乙方需根据采购人的技术需求提交详细服务方案。

10、乙方应做好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为保障工作高效推进，乙方需安排专业人员驻场开展本项工作。提前对标“十四五”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近4年的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实施方案及监测结果等方面，全面梳理资料，总结分析短板与不足，提出工作措施。

1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期限至本项目完毕。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2769846.00）

六、付款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的合同款。
- 2、乙方完成约38685公里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数据汇总、审核及初步分析报告，并由甲方组织验收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的90%。

3、乙方完成更新甲方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养护辅助决策系统（CMAP），并将基础信息、原始检测数据、技术状况评定数据、养护分析和决策结果、前方图像及电子地图等集成在综合分析平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费用。

4、甲方在支付费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即属违约。当一方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且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相应损失，赔偿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20%。乙方提交的数据发生不真实情况时，对因此造成第三方和对甲方的损失，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且承担因此引发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事由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八、保密条款

1、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2、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当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自己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便于乙方遵照执行。

3、对于标的技术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技术任务完成后，乙方将遵循本合同规定，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成果和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交报告和相关电子资料。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十二、其它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签订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中公高科养护科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 1：项目组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姓名	本项目中职务	职称	专业	技术资格证书	备注
潘宗俊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公路)检师 0915142GC	
曹江	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公路)检师 1035099GC	
张晨	数据分析员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京(公路)检员 100279G	
闫春雨	数据分析员	高级工程师	市政工程	-	
张振伟	数据分析员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京(公路)检员 120288G	
张园朋	数据分析员	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	
王美霞	数据分析员	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	
钟连通	数据分析员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道路工程检测师 31620230601010000450	
张海	数据分析员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公路)检师 1457662G	
赵伟	数据分析员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与隧道工程	-	
王宇强	数据分析员	工程师	建筑与土木工程	-	
荣建国	数据分析员	高级工程师	材料学	道路工程检测师 31620201101010000182	
赵恒	数据分析员	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道路工程检测师 31620191101010000208	
王雪如	数据分析员	工程师	道路与铁道工程	-	

注：技术资格证书是指本项目要求的试验检测师证书、试验检测员证书等。

附件2：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优质、干部廉洁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系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廉政规定（试行）》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2025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的项目法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公路技术状况分析服务单位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路技术状况分析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5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及“阳光工程”活动（项目驻地悬挂“修路修德、立德为民”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宣传标语、公示牌，张贴廉政漫画，设置学习园地、警示教育栏、阳光工程公开栏等廉政学习宣传工作），设立举报箱、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及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

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七) 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及“阳光工程”等廉政工作学习宣传资料。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配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对甲方及其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六) 乙方有义务落实甲方提出的在项目驻地开展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等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5 年 7 月 1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盖章）：中公高科养护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3：履约保函

履 约 保 函

正本

编号：YYB2560120250040

致受益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鉴于贵方与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在贵方单位的2025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项目中标，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应向贵方提交合同履约担保，担保其履行2025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下称“主合同”）下的义务，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应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不超过（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贰元叁角整的履约保函：

一、我行承诺，如果被保证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我行将在收到贵方提交的说明被保证人确已违约的书面索赔通知（该违约事项为 \)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贵方所要求的款项。书面索赔通知应由贵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该书面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如下声明：贵方索赔的该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贵方。

二、贵方在与被保证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须在七日内向我行提供合同副本，如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本保函立即失效。如果贵方与被保证人协议变更主合同，若变更有涉及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条款，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本保函即行失效。

三、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四、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7月1日止。书面索赔通知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行以下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410号楼，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是 不可撤销 独立保函，具有见索即付功能。

六、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2010年修订版）。

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告失效，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贵方不退回本保函不影响本保函失效。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保证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请勾选并填写）管辖。

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立日期：2025年6月26日



朱印峰
(签字或盖章)

朱印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通知书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6月13日所递交的2025年国省干线沥青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肆拾陆元整（小写：¥2769846.00）。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报告初稿及数据更新。本项目后续服务期10个月。

项目负责人：潘宗俊。

技术负责人：曹江。

数据分析员：张晨、张海、赵伟、王宇强、荣建国、张振伟、钟连通、赵恒、王雪如、闫春雨、王美霞、张园朋。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52号）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6月16日

招标代理：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